

目錄

	頁次
管理層評論	2
簡明綜合損益賬	9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4
簡明賬目附註	15

管理層評論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簡明賬目。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結算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全部均為未經審核及以簡明方式載列，連同選定之說明附註載列於本報告第9至38頁。

中期股息

董事欣然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港仙(二零零四年：6港仙)，股息總額為14,24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000,000港元)，有關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派付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為363,56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16,258,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增加15%。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22,53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321,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增加10.9%。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包含一項收購東莞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2,087,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包含一項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4,668,000港元。扣除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首六個月之該兩項特殊收益項目後，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實質上升30.6%。

自二零零四年底以來，預計政府之宏觀調控措施對中國經濟增長有所影響。然而，若干數據顯示，中國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之經濟增長依然強勁。於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達9.5%，工業生產增長率達16.4%，而出口增長率則達32.7%。

就地區分類而言，本集團來自香港之營業額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增長5.2%，佔本集團營業額之45.4%。本集團來自中國之營業額增長22.7%，佔本集團營業額之47.4%。來自東南亞之營業額增長38.2%，佔本集團營業額之7.2%。

測量儀器及切削工具業務繼續成為增長最為迅速之業務。與二零零四年同期相比，前者錄得41%之增幅，而後者錄得45%之增幅。機床業務則錄得13%之增幅。

於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最大客戶群為電子行業，佔集團營業額30%。其他主要銷售來自工業機械、模具製造業、金屬零件、汽車及家用電器。

本集團大部分產品來自歐洲及日本。自二零零五年初以來，歐元及日元兌美元匯率下跌，對本集團有利。本集團設備及工具價格更為實惠。本集團業務之平均毛利率為營業額之23%，與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毛利率（即23.5%）極為接近。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持續非常穩健。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1.43倍。於期末之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58,456,000港元。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資源及其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約為190,278,000港元，包括固定資產約91,336,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105,111,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6,169,000港元。於同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251,182,000港元，其中於一年後才須予償還之總額約為6,169,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441,46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定義為本集團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比率）約為0.57（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5）。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維持穩定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總額約為618,690,000港元，其中323,672,000港元經已動用及以本集團所持賬面淨值14,328,000港元之若干物業作抵押。

未來計劃及前景

多份報告顯示中港兩地二零零五年之經濟預測仍屬理想。預測中國於二零零五年全年之國內生產總值將增長9%，而香港則為5.8%。中國二零零五年工業生產增長率預期可達16%，而出口增長率預期可達20%左右。

中國依然是全球最大機床進口國及消耗國。預測二零零五年機床進口價值將逾6,500,0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5,800,000,000美元），預計可較二零零四年增加一至兩成。預期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之機床業務將呈穩定增長。測量儀器及切削工具業務將延續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之強勢。

人民幣於七月份重估升值2%對本集團於中國業務之影響甚微。人民幣重估升值致使進口機器及設備之價格更為便宜。但另一方面，客戶因人民幣升值而面臨更高之出口價格及營運費用。

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地開拓商機。十月份將於上海開始經營一項新特許業務，為中國市場供應40,000項工程工具。有關之物流中心及新辦事處正在設立。本集團現有廣大客戶基礎定可為是項新業務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帶來便利。目標客戶初步定為以香港為基地及跨國經營之製造商。

本集團將首度投資製造業，並將購入東莞一家切削刀具製造廠（由香港一家公司全資擁有）49%之股權。切削工具業務在中國大有可為，尤其是高質產品。於二零零四年，高檔切削工具之進口價值為400,000,000美元。本集團投資該廠將確保供應來源，促進切削工具業務之發展，將會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

深圳之新陳列室／技術中心已經落成。佔地4,000平方米之設施將實地展示各種不同之機器及工具，向客戶提供應用培訓及技術支援。此舉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華南之市場地位。

本集團將繼續增聘及培訓更多人員。本年度將在國內設立更多辦事處。例如，寧波及成都將會開設辦事處。

鑑於中港兩地整體市況向好，故此我們相信集團業務於二零零五年餘下期間必能取得合理增長。

僱員人數及薪酬、薪酬政策、花紅、購股權計劃及培訓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410名（二零零四年：322名）員工，其中香港僱員數目為184名，中國僱員數目為203名（其餘23名僱員駐守亞洲區其他辦事處）。本集團就按個別僱員之職責、履歷、表現及年資為彼等設立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除基本薪金、強積金供款及職業退休金計劃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教育津貼、酌情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購股權已授出以按照計劃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計劃之條款並無更改。此計劃之詳情已於二零零四年度賬目中披露。

下表披露期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合資格人士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根據計劃應發行股份數目				本公司之股價	
			期初	期內授出/ (失效)	期內行使	期末	於授出 日期 港元	於行使 日期 港元
董事								
陳正煒先生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0.87	200,000	-	(200,000)	-	0.87	1.37
僱員(董事除外)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0.87	3,860,000	-	(3,044,000)	816,000	0.87	1.36
			4,060,000	-	(3,244,000)	816,000		

上述購股權之行使期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授出或行使購股權。

本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賬面總值約14,328,000港元之若干香港及新加坡物業以固定押記方式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給予客戶之擔保書及附追索權之貼現匯票分別約有9,578,000港元及16,156,000港元之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及相關對沖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收益及採購均以外幣為單位，須承受匯率風險。本集團將動用從其客戶所取之外幣清償海外供應商之款項。倘任何重大款項未能悉數配對相抵，則本集團將與其往來銀行訂立外幣遠期合約，以將本集團之匯率風險降至最低。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外幣遠期合約之承擔約為148,07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420,000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於回顧期內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有聯繫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據本公司接獲之通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有聯繫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董事		持有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數目			總數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其他權益		
李修良先生（「李先生」）	長倉	無	528,000股股份 (附註(b))	133,700,000股股份 (附註(a))	134,228,000股股份	65.95%
	短倉	無	無	無	無	-
陳麗而女士（「陳女士」）	長倉	528,000股股份	無	133,700,000股股份 (附註(a))	134,228,000股股份	65.95%
	短倉	無	無	無	無	-
陳正煊先生（「陳先生」）	長倉	200,000股股份	無	無	200,000股股份	0.10%
	短倉	無	無	無	無	-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先生（「Nimmo先生」）	長倉	無	148,000股股份 (附註(c))	無	148,000股股份	0.07%
	短倉	無	無	無	無	-

- (a) 133,700,000股股份由Peak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以其作為李氏家族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並為李氏家族單位信託所發行之單位持有人之利益持有。於李氏家族單位信託所發行之全部100,000個單位中，其中99,999個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以LMT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而其餘1個單位則由唐育賢女士（陳女士之姨母）持有。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LMT信託之受託人，而LMT信託之全權受益人為陳女士及李先生之家庭成員。上述李先生及陳女士視作擁有之股份指同一批股份。
- (b) 李先生為陳女士之丈夫。陳女士之個人權益亦作為李先生之家屬權益予以披露。
- (c) 148,000股股份由Nimmo先生之配偶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有聯繫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主要股東權益及短倉之通知。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至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一直採取行動以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遵守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標準守則。本公司曾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是否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之事項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已全部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栢基先生、呂新榮博士及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董事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賬目。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363,563	316,258
銷售成本		(279,802)	(241,861)
毛利		83,761	74,397
其他收益		7,196	6,265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收益		—	4,66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6	2,087	—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449)	(16,521)
行政費用		(49,509)	(45,348)
經營溢利	7	27,086	23,461
融資成本		(2,006)	(1,063)
除稅前溢利		25,080	22,398
稅項	8	(1,604)	(1,514)
期內溢利		23,476	20,884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2,530	20,321
少數股東		946	563
		23,476	20,884
股息	9	14,247	12,000
每股基本盈利	10	11.13港仙	10.16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	10	11.11港仙	10.16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4,234	48,947
租賃土地	11	37,102	31,558
		<u>91,336</u>	<u>80,505</u>
流動資產			
存貨		111,478	78,03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3	150,806	140,457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3,470	21,801
衍生金融工具	12	55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3,816	79,226
		<u>350,124</u>	<u>319,522</u>
資產總值		<u>441,460</u>	<u>400,027</u>
股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20,353	20,028
其他儲備		43,934	41,752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14,247	14,020
其他		104,550	96,130
		<u>183,084</u>	<u>171,930</u>
少數股東權益		<u>7,194</u>	<u>6,848</u>
股權總值		<u>190,278</u>	<u>178,778</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18	6,169	6,32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4	76,550	59,197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16	119,068	106,826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15	40,036	42,930
衍生金融工具	12	1,928	—
稅項		2,071	1,246
銀行透支－有抵押	16	5,360	4,730
		245,013	214,929
負債總額		251,182	221,249
股權及負債總額		441,460	400,027
流動資產淨值		105,111	104,59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6,447	185,09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物業 重估儲備	外匯儲備	合併儲備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如以往呈報	20,028	7,541	22,587	314	11,310	110,150	6,848	178,778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期初調整	-	-	-	-	-	(18)	-	(18)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 結餘，經重列	20,028	7,541	22,587	314	11,310	110,132	6,848	178,760
發行股份	325	2,497	-	-	-	-	-	2,822
透過折舊而變現之重估 儲備轉撥往保留溢利	-	-	(382)	-	-	382	-	-
遞延稅項變動	-	-	67	-	-	-	-	67
期內溢利	-	-	-	-	-	22,530	946	23,476
已付股息	-	-	-	-	-	(14,247)	(600)	(14,847)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0,353	10,038	22,272	314	11,310	118,797	7,194	190,278
代表：								
擬派股息						14,247		
其他						104,55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之保留溢利						118,79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其他物業 重估儲備	外匯儲備	合併儲備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0,000	7,322	2,668	4,383	(241)	11,310	96,661	5,670	147,773
透過折舊而變現之重估 儲備轉撥往保留盈利	-	-	-	(22)	-	-	22	-	-
換算一間外國附屬公司物業重估 儲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3)	13	-	-	-	-
換算外國附屬公司賬目時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40)	-	-	-	(40)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	-	-	(2,668)	-	-	-	-	-	(2,668)
遞延稅項變動	-	-	-	20	-	-	-	-	20
期內溢利	-	-	-	-	-	-	20,321	563	20,884
已付股息	-	-	-	-	-	-	(18,000)	-	(18,00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20,000	7,322	-	4,368	(268)	11,310	99,004	6,233	147,969
代表：									
擬派股息							12,000		
其他							87,004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之保留盈利							99,00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8,671	22,32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686)	16,38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2,025)	(24,18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040) 74,496	14,527 48,987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8,456	63,5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63,816	68,810
銀行貸款及透支一有抵押	(5,360)	(5,296)
	58,456	63,514

簡明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連同二零零四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本集團於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已更改其若干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政策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編製本資料時已頒佈及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及詮釋而編製。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時，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及詮釋及其覆蓋範圍（包括該等將按選擇基準應用之標準及詮釋）均未經核實。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更及採納該等新政策之影響載列於下文附註2。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a)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營運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按需要而根據相關規定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呈列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改變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2號、第7號、第8號、第10號、第16號、第21號、第23號、第24號、第27號、第33號、第36號、第38號及第40號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更。概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及其他披露之呈列方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第7號、第8號、第10號、第16號、第23號、第27號、第33號、第36號、第38號及第40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各合併實體之功能貨幣已依照經修訂標準之指引作出重估。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以相同功能貨幣作為各實體各自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關連人士之識別及若干其他關連人士披露事項。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a)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內容有關租賃土地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歸類為經營租約。就租賃土地最初預付之款項已按直線基準於租賃期間在損益賬內支銷，或倘出現減值，則該減值在損益賬內支銷。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乃按公平值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導致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同時，亦造成按公平值確認衍生金融工具。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有關基於股份的支付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僱員提供購股權不會於損益賬內支銷。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於損益賬內支銷購股權成本。作為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之成本於各自期間之損益賬內作追溯性支銷。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之購股權均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且本期間並無授出任何新購股權，故本集團並無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確認任何往年調整。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導致有關業務合併及商譽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

- 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多於20年內攤銷；
- 於各結算日就出現之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及
- 倘資產淨值所具公平值超過購買代價，則於收購年度或所購得非貨幣資產之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將該等差額確認為收入。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a)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條文：

- 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商譽；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積攤銷已與商譽成本之相應減幅對銷；
- 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商譽會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測試減值；及
- 倘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直接於損益賬內確認差額。

會計政策之所有變更已按照各項標準之過渡性條文作出。本集團所採納之一切標準均須追溯應用，惟下列各項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商譽之可能列賬方法及公平值調整(作為外國營運之一部分)；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容許根據本標準按追溯性基準確認、取消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就投資證券及就二零零四年比較資料對沖關係而言，本集團採用了以往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投資證券之會計方法」。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間之會計差異所須作出之調整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釐定並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僅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已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所有股本工具作追溯應用；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預期於採納日期後應用。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a)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i)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歸類為租賃土地：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37,102	31,558
租賃土地增加	37,102	31,558

(i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致使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儲備減少18,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調整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增加	554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增加	1,928
保留盈利減少	1,356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並無影響。

本集團不會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標準或詮釋。採納該等標準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a)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3號	排放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解除、恢復及環境復康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b) 新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二零零四年年度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者相同，惟下列政策除外：

2.1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其所收購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期所獲取資產之公平值、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加上收購直接應佔成本計算。業務合併中所購入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算，而不考慮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購入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之部分記作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該差額直接於損益賬內確認。

2.2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內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中之項目均按有關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區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則以港元作呈列，作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b) 新會計政策(續)

2.2 外幣換算(續)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現行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及以外幣結算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年終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盈虧於損益賬內確認。

非貨幣性項目(如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工具)之換算差額將作為收益或虧損公平值之部分呈報。非貨幣性項目(如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之換算差額則列入權益之公平值儲備。

(c) 集團旗下公司

本集團旗下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實體(均非超高通脹地區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i) 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ii) 各損益賬之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值並非該等交易日期通行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否則收入及支出將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iii) 所有匯兌差額將確認為權益內之獨立項目。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實體之投資淨額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計入股東權益內。於海外業務出售時，有關匯兌差額乃於損益賬確認為出售之部分盈虧。

收購一海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b) 新會計政策(續)

2.3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在收購當日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額之公平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乃計入無形資產。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會每年測試有否出現減值。出售一實體產生之損益，包括所出售有關實體之商譽賬面值。

商譽分攤至各個賺取現金單位中作減值測試。

2.4 資產減值

無明確可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須作攤銷，並須至少每年測試其減值或當情況或環境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作減值檢討。須攤銷之資產在某些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導致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作出減值檢討。倘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款額，超出之款額將作減值虧損確認。可收回款額為資產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乃按可單獨分辨之最小現金流量產生單位分類。

2.5 投資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作長期投資之投資證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入賬。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

本集團將其證券投資歸為以下類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之投資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有關分類乃取決於所購入投資之用途。管理層按初步確認決定其投資之類別，並於每個申報日重新評估是項指定。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b) 新會計政策(續)

2.5 投資(續)

(a)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此類別再細分為兩類：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以及於起始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倘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或按管理層指定而出售者，即歸入此類。除非衍生工具給指定作對沖用途，否則亦須歸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此類資產如屬持作買賣或預期於結算日十二個月內變現，則歸類為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釐定支付款額、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乃於本集團向債權人直接提供款項、貨物或服務而無意買賣該應收款項時產生。該等項目包括於流動資產內，惟到期日乃結算日起計逾十二個月者，則列作非流動資產。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此類別之任何投資。

(c) 持至到期之投資

持至到期之投資屬非衍生金融資產，具固定或可釐定支付款額及固定到期日，而本集團有明確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此類別之任何投資。

(d)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並不歸入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計劃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概列作非流動資產。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b) 新會計政策(續)

2.5 投資(續)

(d)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

買賣投資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就所有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投資最初按公平值另加交易成本確認。在收取來自投資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有關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時，即撤銷對有關投資之確認。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後均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至到期之投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因「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一類之公平值改變而產生之已變現及未變現盈虧，於產生期間列入損益賬。歸類為可供出售之非貨幣性證券之公平值改變而產生之未變現盈虧在權益中確認。倘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已售出或減值，累計公平值調整則於損益賬中作為投資證券盈虧入賬。

上市投資公平值乃按現時買價計算。倘金融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則本集團會採用估值方法訂出公平值，包括採用近期按公平基礎進行之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經改進以反映發行人之特殊情況之期權定價模式。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出現減值。倘股本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釐定證券有否出現減值時，會考慮證券公平值有否重大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倘存有證據顯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其累計虧損(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金融資產過往於損益賬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則於權益撤銷，並於損益賬內確認。於損益賬中確認之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可在損益賬中撥回。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b) 新會計政策(續)

2.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按最初之公平值及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攤銷成本計算，再減去減值撥備。凡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按最初應收賬項條款收回所有到期賬項時，即構成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並按實際利率折現。撥備金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2.7 以股份支付之報酬

本集團推行多項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報酬計劃。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於購股權歸屬期內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而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假設中。於各結算日，有關實體均會修改其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並在餘下購股權歸屬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修改原來估計數字(如有)之影響，並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每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列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活動須承受貨幣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特性，並採取措施盡量減少對其財務業績可能產生之負面影響。

本集團之收購絕大部分以日圓及歐元列值，因而須承受主要為兌換港元之貨幣匯兌風險。匯兌風險乃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之匯兌風險，本集團旗下之實體利用與金融機構進行之遠期外匯合同交易以降低匯兌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之匯兌風險以不屬於該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列值。

3.2 衍生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概無就衍生金融工具制訂會計政策。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

衍生工具最初於訂立衍生工具合同當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此項確認方法構成之盈虧取決於衍生工具是否指定作對沖工具。

本集團並無指定任何衍生工具作對沖工具。

所有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3.3 公平值估計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其公平值乃以估值方式釐定。本集團採用多種方法並根據於各結算日市場實際情況作出之假設進行評估。遠期匯率合同之公平值於結算日按遠期外匯市場匯率釐訂。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該等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持續評估。本集團就未來作出多項估計及假設。按其定義，就此產生之會計估計結果將難以與相關之實際結果一致。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導致需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

5 分類資料

(a) 主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在三個主要地區(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與東南亞及其他國家(主要為新加坡))主要從事金屬加工機械、測量儀器、切削刀具及電子設備之買賣、安裝及售後服務。就本賬目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東南亞及 其他國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172,498	165,035	26,030	363,563
分類業績	15,707	11,348	31	27,086
融資成本				(2,006)
除稅前溢利				25,080
稅項				(1,604)
期內溢利				23,476

5 分類資料(續)

(a) 主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東南亞及 其他國家 千港元	
營業額	140,554	156,869	18,835	316,258
分類業績	9,492	13,319	650	23,461
融資成本				(1,063)
除稅前溢利				22,398
稅項				(1,514)
期內溢利				20,884

(b) 次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由於在整段期間本集團一直經營單一類別業務，即機械、工具、配件及測量儀器貿易業務，故並無呈報業務分類之分析。

6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以代價約1,205,000港元從日本株式會社三豐之非全資附屬公司Good Winners Limited收購三豐儀器(東莞)有限公司(「MMD」)之100%股權。MMD於二零零一年於中國東莞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主要經營維修服務中心，為日本株式會社三豐在華南地區之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向現有供應商收購已設立之維修服務中心有助本集團為華南地區之客戶提供更佳服務及加強與現有業務夥伴之聯繫。購入之業務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並無為本集團帶來收入，錄得之虧損淨額為71,000港元。倘有關收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發生，本集團之收入將為364,067,000港元，而期內溢利則為23,309,000港元。

6 業務合併(續)

	千港元	
購入資產淨值及收購產生之收益如下：		
現金收購代價		1,205
購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如下文所示		<u>3,292</u>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u>2,087</u>
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被收購方之 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98	798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1,841	2,561
其他非流動資產	—	60
存貨	398	398
應收款項	270	270
應付款項	(15)	(5)
購入資產淨值	<u>3,292</u>	<u>4,082</u>
以現金償付之收購代價		1,205
所購入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798)</u>
收購之現金流出		<u>407</u>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收購。

7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乃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計入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收益	—	4,66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087	—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	33
呆壞賬撥備撥回	1,101	737
扣除		
折舊及攤銷	3,289	3,535
衍生工具—遠期合約：		
—公平淨值虧損(已變現及未變現)	1,356	—
滯銷存貨撥備	677	45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2,240	27,522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提供。海外溢利之稅項已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計入綜合損益賬之稅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913	1,617
—海外稅項	—	2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25)	415
與源自及撥回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稅項	(84)	(541)
稅項支出	1,604	1,514

8 稅項(續)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採用本公司本地稅率所產生之理論性金額之差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5,080	22,398
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	4,389	3,919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795)	(1,454)
無須課稅之收入	(820)	(4,842)
不可扣稅之支出	32	3,476
未有確認之稅項虧損	667	—
使用早前未有確認之稅項虧損	(1,64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25)	415
稅項支出	1,604	1,514

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港仙 (二零零四年：6港仙)(附註(b))	14,247	12,000
	14,247	12,000

附註：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擬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港仙，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派付及已反映作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保留溢利分配。
-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擬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港仙。於該等簡明賬目中，此宣派股息並不反映作應派付之股息，惟將反映作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配。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22,53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321,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202,397,000股(二零零四年：200,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202,711,000股(二零零四年：200,083,000股)普通股計算，此數為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加上倘行使所有尚餘購股權而無償發行314,000股(二零零四年：83,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1 資本開支

	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如以往呈報	80,505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調整	(31,558)	31,558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經重列	48,947	31,55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841	—
添置	6,542	5,737
折舊及攤銷(附註7)	(3,096)	(193)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54,234	37,102

12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遠期匯率合同—非對沖工具	554	1,928

1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各自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79,038	70,588
1至3個月	48,415	49,970
4至6個月	13,984	7,380
7至12個月	9,239	4,806
12個月以上	4,849	18,504
	155,525	151,248
減：撥備	(4,719)	(10,791)
	150,806	140,457

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120日。還款紀錄良好及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之客戶可享有約180日之較長還款期。

1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各自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69,668	50,920
1至3個月	6,206	5,961
4至6個月	272	787
7至12個月	320	1,187
12個月以上	84	342
	76,550	59,197

15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就維修或更換於結算日仍屬保養期內之產品所進行之保養撥備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內。本集團通常就若干產品提供一年保養期，並承諾維修或更換操作未如理想之貨品。保養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654	4,161
新增撥備	4,975	9,798
減：已動用金額	(5,614)	(9,305)
於六月三十日	<u>4,015</u>	<u>4,654</u>

16 借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銀行透支	5,360	4,730
信託收據貸款	<u>119,068</u>	<u>106,826</u>
借貸總額	<u>124,428</u>	<u>111,556</u>

17 股本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03,528,000股（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284,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20,353</u>	<u>20,028</u>

17 股本(續)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00,000,000	20,000
行使購股權	284,000	2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284,000	20,028
行使購股權(附註(a))	3,244,000	325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03,528,000	20,353

(a) 於本期間內，3,244,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予購股權持有人，彼等以總現金代價約2,822,000港元行使彼等之購股權。

18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就暫時性差異按主要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作全數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止年度 千港元
於期初／年初	6,320	3,043
匯兌差額	—	3
從損益賬轉撥之遞延稅項	(84)	(586)
於權益(轉撥)／計入之稅項	(67)	3,860
於期終／年終	6,169	6,320

18 遞延稅項(續)

於期內從權益轉撥之遞延稅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股東權益之公平值儲備 — 物業	(67)	(20)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損作確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為10,67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414,000港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

於期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在同一徵稅地區結餘抵銷前)如下：

	加遞稅項折舊及總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遞延稅項負債		
於一月一日	6,320	3,043
轉撥自損益賬 (轉撥自)／計入權益	(84) (67)	(586) 3,860
匯兌差額	—	3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69	6,320

	稅損及總計	
	2005	2004
遞延稅項資產		
於一月一日	—	—
計入損益賬 計入權益 匯兌差額	— — —	— —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8 遞延稅項(續)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務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稅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在計入適當抵銷後，下列金額在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
遞延稅項負債	<u>6,169</u>	<u>6,320</u>
	<u>6,169</u>	<u>6,320</u>
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中之金額包括：		
將於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	—
將於超過十二個月以後償還之遞延稅項負債	<u>6,169</u>	<u>6,320</u>

19 或然負債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提供予客戶之擔保書	9,578	11,934
附追索權之貼現匯票	<u>16,156</u>	<u>8,657</u>
	<u>25,734</u>	<u>20,591</u>

20 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承擔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訂約責任	775	775
(ii) 注資多間附屬公司之承擔		
就注資多間中國附屬公司之已訂約責任	7,894	3,370

21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支付予董事李修良先生之租金(附註(a))	72	72

(a)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董事李修良先生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辦公室。有關租賃乃按雙方共同協定之條款訂立。

2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三達五金貿易有限公司訂立意向書，收購其全資附屬公司東莞意高機械工具有限公司之49%股權，東莞意高機械工具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切削工具。估計購買代價將約為6,401,000港元。上述交易之正式法律協議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底前由雙方簽訂。

承董事會命

李修良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